

复旦大学 2020 年临床医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为做好临床医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和复旦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 在学校公布的各学科、各类别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的现有招生计划和相应的差额确定复试比例，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2. 在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招生计划较少的学科专业可以适当扩大差额复试比例。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20%的学科专业，一般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3. 提前在上海医学院网站公布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复试名单时进行备注说明。

4.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临床医学院，分数达到一志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未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参加第一轮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有申请院内调剂的资格。调剂安排另行通知。

二、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1.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按照我校招生章程、复试录取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版，上传至报

考服务系统并接受审查。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院系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2. 考生可在“其他材料”内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英语水平证明等，合并制作作为一份 PDF 文件。

三、复试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用学校统一线上平台对考生进行复试，考生操作规程另行通知。复试安排详见《复旦大学 2020 年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2. 根据招生的学科或专业方向和复试考生人数，结合实际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复试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

3. 复试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评价，既进行学业知识考核，也注重能力、素质和潜质的考查。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

4.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复旦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为准，加试方式为笔试（在线）。

5. 复试的时间依不同专业而定，其中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经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对考生组织多次复试。

6. 复试小组综合考生各方面考核情况，按百分制予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为 50%。最后按总成绩排序择优拟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果通过邮件、电话或短信、系统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7. 考生在线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现场应严肃认真，参加复试的考生不得录音录像及向外传播复试过程，违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四、录取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拟录取名单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2. 复试不合格者、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均指未达到该项满分的60%），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录取后与培训医院签订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培训暨劳动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监督与申诉

纪检人员参与在线面试，履行监督职能。在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提出申诉。

监督及申诉邮箱：yxyjs@fudan.edu.cn。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复旦大学医学研究生院
2020年4月28日